全球视野 本土智慧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资讯 2021 年 6 月刊

盈科北京知识产权一部

目录

■ 国内新闻.....2
1.重庆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成立.....2
2. 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调研铁矿石现货市场交易情况.....3
3.《2021 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发布.....3
4. 工行、农行、建行等六机构发声：全面封杀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3
■ 法律法规.....4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草案）》提请初审.....4
2.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4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湖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4
4. 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在列.....5
5. 《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集采串标、恶意报低价等行为将受重罚.....5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通过.....6
7.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6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7
9.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7
■ 最新案例.....7
1. 最高法发布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7
2. 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学生涉“银行卡、手机卡”犯罪五大典型案例.....7
■ 执法动态.....8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丹佛斯公司收购伊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8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8
■ 国际新闻.....8
1.欧盟对脸书展开反垄断调查.....8
2. 德国对谷歌新闻服务 News Showcase 展开反垄断调查.....8
3.反垄断，法国罚谷歌 2.2 亿欧元.....9
4. 英反垄断监管机构调查苹果、谷歌移动生态系统影响力.....9
5.美国司法部对怡安 350 亿美元收购韦莱韬悦的交易提出反垄断诉讼.....9
6. 德国对苹果 iOS 隐私政策和 App Store 展开反垄断调查.....9
7. 欧盟宣布对美国谷歌公司数字广告业务开展反垄断调查.....10
8. 拜登撤销对 TikTok 和微信的禁令，实施数据隐私和国家安全审查.....10
9. 宜家因非法获取员工及客户敏感信被罚 100 万欧元.....11
10. 亚马逊或面临欧盟隐私法史上最大罚单.....11
11. 领英与 hiQ 数据之争再起波澜.....11
12. 欧盟将组建联合网络机构以应对日益严峻的网络攻击.....11
13. 欧盟：AI 法规草案不够严格，公共场所应禁用生物识别.....12

■ 国内新闻

1. 重庆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成立

6 月 16 日上午，经最高人民法院、重庆市委批复，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重庆知识产权法庭主要管辖发生在重庆市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发生在重庆市辖区内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不服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以及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

据介绍，重庆知识产权法庭机构全面实现了“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作为重庆法院“十四五”时期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开局之举，重庆知识产权法庭秉承“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的特色发展思路，形成“全域管辖、三审合一、三级联动”的审判体系，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保障重庆创新驱动发展，助力成渝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2. 市场监管总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调研铁矿石现货市场交易情况

6 月 21 日，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赴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开展调研，详细了解今年以来铁矿石交易及价格变化情况，并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做好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会议指出，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加大了中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引起社会各方面高度关注。国家支持铁矿石现货交易平台健康发展，鼓励相关市场主体依法合规交易，同时将密切关注现货交易价格变化，及时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对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并公开曝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3. 《2021 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发布

近日，由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编写的《2021 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在 2021 第二届深圳国际人工智能展期间发布。

白皮书显示，2020 年中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 3251 亿元，同比增长 16.7%；人工智能领域融资金额为 896.2 亿元，融资 467 笔，人工智能领域单笔融资额达到 1.9 亿元，同比增长 56.3%。截至 2020 年底，中国人工智能相关企业数量达到 6425 家；其中，22.3%的企业分布在人工智能产业链基础层，18.6%的企业分布在技术层，59.1%的企业分布在应用层。

白皮书指出，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人工智能企业专利申请 55.13 万件，基础层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智能芯片企业仍然是人工智能行业创新最活跃的主体。百度、腾讯、联想、中芯国际、海康威视等是我国专利布局领先的企业。

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各个国家均在战略层面上予以高度关注，科研机构大量涌现，科技巨头大力布局，新兴企业迅速崛起，人工智能技术开始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展现出可观的商业价值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4. 工行、农行、建行等六机构发声：全面封杀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

央行 6 月 21 日发布消息称，央行有关部门就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提供相关服务问题，约谈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和支付宝（中

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

被约谈后，上述六家银行和支付机构火速发布声明，表示禁止使用银行服务开展虚拟货币交易，同时，将持续加强监测，一旦发现相关交易的违法违规线索，将采取限制、暂停或终止相关账户的交易、服务等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工商银行表示：该行重申，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该行账户、产品、服务、渠道进行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交易。该行将持续加强监测，一经发现，有权采取暂停相关账户交易、注销账户等控制措施，并将相关信息报告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应高度警惕代币发行融资与“虚拟货币”交易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若发现上述有关行为，可向该行举报。

■ 法律法规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草案）》提请初审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海口召开。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初次审议。

提请初次审议的《条例（草案）》共分为七章、三十六条，分为总则、公平竞争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对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调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其突出内容主要体现在设置公平竞争委员会、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执法监管等。

2.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在经过两次审议后，《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征求意见稿）》），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为本月底的“三审”做准备。

经常使用某个 APP，却发现自己下单购物或者预订酒店机票的价格比“新手”贵。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网络平台利用大数据“杀熟”问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给予重罚——违法所得不超过 1 万元的，5 万元起罚。情节严重的，可处 5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 5%以下罚款。

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湖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为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律法规，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意识，促使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湖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4. 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在列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国务院 2021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5. 《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发布 集采串标、恶意报低价等行为将受重罚

6 月 15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就其相关内容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此次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几点值得关注。首先，《意见稿》提出，参加投标的医药企业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

其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成本价格调查，实施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加强对以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方式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关于招采违规的处罚力度，《意见稿》明确，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给予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贿赂，行政部门的相关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不及时签订购

销协议、不履行供货承诺、未按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货等行为，都将受到医保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另外，《意见稿》中对集采机构也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及违规和处罚措施，如未执行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撤网等交易规则和标准；滥用集中采购职权、限制市场竞争或者导致不公平竞争；在集中采购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集中采购过程中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国家医保局表示，建立以医疗保障法为统领，配套出台若干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形成独立完备的医疗保障法律体系，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通过

2021 年 6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

当前，数据要素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性生产要素，数据的应用和发展有很强的社会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数据安全法》是大数据领域的一部基础性法律，强调发展和安全并重，给数据应用的发展指明方向、划出红线，使其在一个良性规范、安全可控的轨道上发展，是数字经济时代国家发展数字化事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消除了数据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障了数据的安全合规使用，促进了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

《数据安全法》全文共七章五十五条，分别从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的角度对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和相应法律责任进行规定。

7.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我国的区块链产业综合实力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初具规模。区块链应用渗透到经济社会多个领域，在产品溯源、数据流通、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培育一批知名产品，形成场景化示范应用。培育 3 至 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和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打造 3~5 个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区块链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专业人才队伍，区块链产业生态基本完善。区块链有效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

字中国战略，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0 年，区块链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区块链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各领域实现普遍应用，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企业和产业集群，产业生态体系趋于完善。区块链成为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发展数字经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6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则》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首部指导全国法院开展在线诉讼工作的司法解释，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规则》的制定印发，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成果，是构建完善“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的关键举措。《规则》首次构建了涵盖各审判领域、覆盖诉讼全流程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全面总结体现了近年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领域探索成果，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互联网时代司法新需求，对保障当事人合法诉讼权益，增强人民群众诉讼便利，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推动司法审判模式划时代变革具有重大意义。

9.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工信部公开征求对《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最新案例

1. 最高法发布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此次共发布了十件互联网典型案例，一是覆盖面广，涵盖了互联网领域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合同案件、侵犯著作权犯罪等，二是法律问题前沿，比如区块链取证、黑灰产业规制、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等，多起均为本领域首例诉讼纠纷案；三是司法导向明确，释放了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制的信号。

2. 最高检、教育部发布学生涉“银行卡、手机卡”犯罪五大典型案例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禁不止，特别是不少在校学生被蛊惑利用向不法人员提供个人手机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工具人”。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一批在校学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深刻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加强警示教育，努力为在校学生营造更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

■ 执法动态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丹佛斯公司收购伊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丹佛斯公司收购伊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6 月 3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

■ 国际新闻

1. 欧盟对脸书展开反垄断调查

6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发表声明称，对美国社交媒体平台脸书发起正式的反垄断调查。调查将评估脸书是否违反了欧盟竞争规则，利用其从广告商处收集到的数据，对这些广告商进行不正当竞争。

该调查还将评估脸书是否违反了欧盟规定，将其在线分类广告，例如“脸书市场”，绑定到其社交媒体之上。欧委会表示，在预调查中，欧委会认为脸书可能采取相关手段，扭曲了在线分类广告的竞争关系。

2. 德国对谷歌新闻服务 News Showcase 展开反垄断调查

德国竞争主管部门周五表示，当局已针对 Alphabet Inc 的谷歌新闻展示（Google News Showcase）展开调查，谷歌新闻展示是一个在谷歌新闻网站上提供新闻的平台。当局称，与

谷歌的合作可能会吸引出版商和其他新闻提供商，并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然而，必须确保这不会导致个别出版商之间的歧视。谷歌在接触终端客户方面的强势地位也不能让位于排挤出版商或其他新闻提供商提供的竞争产品。”声明写道。

3. 反垄断，法国罚谷歌 2.2 亿欧元

谷歌因滥用在线广告市场主导地位被法国竞争监管机构罚款 2.2 亿欧元，成为本月以来又一家被欧盟反垄断机构处理的美国科技巨头。

法国竞争管理局（FCA）7 日表示，调查发现谷歌不公平地向其自身服务派发业务，导致其竞争对手和广告发行商蒙受损失。该机构还表示谷歌已同意支付罚金，并停止其某些自我偏袒做法。

4. 英反垄断监管机构调查苹果、谷歌移动生态系统影响力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周二表示，已对苹果公司和谷歌公司移动生态系统的市场影响力启动了市场调查，加强对美国科技巨头的审视。

CMA 表示，正在调查这两家公司对移动操作系统、应用商店和网络浏览器的控制是否会损害数字市场的竞争。该监管机构称，担心这可能削弱创新，导致消费者为设备、应用程序或其他商品和服务支付更高价格。该调查还将包括苹果和谷歌对应用开发商等其他企业的市场影响力所带来的后果。

CMA 表示，正在征求意见及关切，截止日为 7 月 26 日。该机构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完成这项调查。

5. 美国司法部对怡安 350 亿美元收购韦莱韬悦的交易提出反垄断诉讼

美国司法部当地时间周三提出反垄断诉讼，挑战保险经纪商怡安拟以 350 亿美元收购竞争对手韦莱韬悦的交易，称这起合并交易将导致依赖其服务的美国企业、雇主和工会面临更高价格并减少创新。

美司法部在华盛顿联邦法院提出这起诉讼，称该合并交易将在美国经济的几个重要市场消除竞争，包括财产、意外和责任保险经纪服务，以及为大公司客户提供健康福利的服务。

6. 德国对苹果 iOS 隐私政策和 App Store 展开反垄断调查

据报道，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今日表示，在接到多家行业协会的投诉之后，已对苹果公

司 iOS 14.5 操作系统的隐私政策展开调查，以评估苹果是否在利用其市场地位。

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联邦卡特尔局”（FCO）今日称，除了对 iOS 14.5 隐私政策展开调查，此次调查还将审查关于苹果在其设备上独家预装苹果应用程序的投诉，以及有关苹果应用内购买系统的投诉。

7. 欧盟宣布对美国谷歌公司数字广告业务开展反垄断调查

欧盟委员会当地时间 22 日表示，因涉嫌通过技术手段在数字广告领域打压竞争对手，欧盟将对美国谷歌公司的数字广告业务开展反垄断调查。

欧盟表示，此项调查将主要聚焦谷歌公司是否限制第三方公司获取各类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上的以广告为目的用户数据，仅将此类数据保留给己方使用，从而扭曲市场竞争。

8. 拜登撤销对 TikTok 和微信的禁令，实施数据隐私和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总统拜登于当地时间 6 月 9 日签署一项行政令，撤销了此前针对中国互联网短视频社交平台 TikTok、移动应用程序微信等多款中国应用程序的禁令。新的行政令要求美商务部对与“外国对手”相关的应用程序进行评估，并“酌情采取行动”。

该行政令旨在提供一份标准，用以识别和评估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和敏感数据安全构成风险的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可能造成个人身份信息和基因信息等敏感数据泄露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对手，对美国数据隐私和国家安全构成风险。

根据这项行政令，拜登指示商务部在行政令签署后的 120 天和 180 天内分别向白宫提交两份报告，就具体行动及额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提出建议。

2020 年 8 月 6 日，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令，称将在 45 天后禁止任何美国个人或实体与 TikTok、微信及其中国母公司进行任何交易。但由于多名微信美国用户和 TikTok 分别在美各地法院提出诉讼，多处法院裁决暂缓执行上述禁令，美国商务部宣布暂不执行相关行政令。

针对美国政府对 TikTok 等应用程序的无理打压，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曾表示，中国一贯反对美国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国家力量，无理打压外国企业的做法，希望美方切实尊重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国际经贸规则，为各国企业在美投资经营提供开放、公平、公正和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9. 宜家因非法获取员工及客户敏感信被罚 100 万欧元

因内部知情者举报，法国宜家被曝在 2009 年至 2012 年之间、通过掌握警方内部数据库、雇私家侦探等方式，非法获取公司雇员以及宜家客户的个人资料和敏感信息，其中特别收集了工会活动人士和与宜家发生纠纷的客户信息。

近日，法院裁定，法国宜家因非法收集和存储员工数据而被处以 100 万欧元的罚款。

10. 亚马逊或面临欧盟隐私法史上最大罚单

知情人士表示，卢森堡的数据保护委员会（CNPD）已向欧盟其他 26 个国家数据保护机构分发了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提出制裁亚马逊的隐私问题，并提议罚款。在欧盟，CNPD 是亚马逊的主要隐私监管机构，因为亚马逊的欧盟总部位于卢森堡大公国。

CNPD 提议的罚款（4.25 亿美元）大概占亚马逊 2020 年净收入（213 亿美元）的 2%，以及其 3860 亿美元销售额的 0.1%。根据 GDPR 的规定，监管机构可以对某些违规行为处以高达公司年收入 4%的罚款。

11. 领英与 hiQ 数据之争再起波澜

近日，美国最高法院要求下级法院重审领英诉讼竞争对手抓取用户公开资料一案。此前的裁决认为，领英不应禁止竞争对手 hiQ Labs 从领英用户公开的个人资料中收集用户信息。

领英认为，运用“机器人”对用户资料进行大规模抓取会严重威胁用户隐私。而对手 hiQ Labs 则辩称，自己并未出售用户信息，领英的诉讼目的是垄断公共数据，会伤害互联网的开放和创新。

尽管 hiQ Labs 未出售抓取的用户信息，但对领英来说，数据被各种爬虫工具抓取导致的“用户隐私风险”确实存在。今年 4 月，有媒体报道，从 5 亿份领英简历中抓取的数据存档在一个黑客论坛上被出售。

12. 欧盟将组建联合网络机构以应对日益严峻的网络攻击

随着网络攻击在数量、规模和后果上的增长，对欧盟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网络安全领域的先进和协调应对变得越来越必要。为此，欧盟提议建立一个联合网络单位，以提高成员国应对不断增加的网络攻击的能力。

乌苏拉·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主席在其政治指导方针中首次宣布了联合

网络机构，该机构的目标是汇集欧盟及其成员国可用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以有效预防、遏制和应对大规模网络事件和危机。

13. 欧盟：AI 法规草案不够严格，公共场所应禁用生物识别

6 月 21 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和欧盟数据保护监督局（EDPS）发表联合意见，呼吁在公共场所禁止使用人工智能自动识别个人特征。这意味着，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的部分应用将受到限制。

该联合意见声明针对的是欧盟今年 4 月发布的人工智能法规草案。EDPB 和 EDPS 认为，草案中关于生物识别系统应用的规定不够严格。此外，他们还建议指定 DPA 为国家监督机构，并给予欧洲人工智能委员会（EAIB）更大的自主权。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盈科简介

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是联合国南南合作全球智库五大创始机构之一，连续六年蝉联英国律师杂志亚太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连续五年蝉联亚洲法律杂志亚洲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盈科秉承“全球视野、本土智慧”的发展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方针，积极应对法律服务市场变化，促进律所稳步发展。2020 年，盈科成为全球首家单体突破 10000 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是每一位盈科人恪守的律所文化。未来，盈科还将努力发挥自身商务律师事务所的优势，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客户满意，建设全球领先律师事务所，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简介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竞争法、传媒娱乐法和文创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知产与刑事、涉外知产等九个法律服务领域。核心律师成员 16 名，执业律师及助理团队共计 46 名，具有专利代理师和律师执业资格的“双证律师”8 名，具有硕士学位的有 15 人，博士学位的 5 人，其中有 8 位律师具有海外求学经历，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兼具多元化的学习背景和工作能力。

知识产权一部服务领域除了传统知识产权（专利、著作、商标）法律服务领域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知识产权组合管理等与知识产权

相关的综合法律服务；并服务于知识产权产业化运营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等业务；同时涵盖与知识产权滥用有关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领域。部门还聘请了法学和实务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顾问，为部门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全面智力支持。

联系我们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7-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19 9916

传真：+86 10 8519 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箱：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件: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联系电话:13911355386